

临 沧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临建办〔2020〕30号

关于推荐临沧市建设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库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局属各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临沧市建设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库本届任期已满三年。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重新组建临沧市建设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库的复函》（临人社函〔2017〕14号）关于“每届评委任期三年，届满应及时进行调整”的规定，拟调整更新我市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为做好评委库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会评审委员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

（二）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职务且履职年限不少于三年或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是本单位、本领域、本行业的专家或专业技术骨干。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组织纪

律性强。

（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年龄原则不超过 58 周岁。

二、推荐程序及要求

请单位依据评委库委员人选条件，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候选人。被推荐人要认真填写《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库人选推荐表》（附件），加具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后，附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职称复印件需经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后，注明“与原件相符”等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推荐。请各推荐单位将数据汇总后，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推荐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三、有关要求

评委库委员的综合素质直接关系到职称评审的质量和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各市、县（区）推荐部门（单位）在推荐评委会委员人选时，既要注重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也要注重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情况等，重点推荐德才兼备的专家和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联系人：刘芝强，联系电话：0883-2157531，邮箱：317588447@qq.com 。

附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库人选推荐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

